



第三届审议大会  
2013年4月8日至19日

C-I/3/Rev.2  
8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约国大会 议事规则\*

### 一. 会议

#### A. 常会

#### 第1条 会议日期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下称“本组织”）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每年举行常会，除非大会另有决定。<sup>1</sup>会议在大会前一届常会确定的日期开幕。

#### 第2条 会议的通知<sup>2</sup>

总干事应至迟于每届常会前90天向本组织所有成员国通知会议的开幕日期、地点和预计会期。

#### B. 特别会议

#### 第3条 特别会议的召开

大会特别会议的召开应按照《公约》第八条第12款进行。

---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经过缔约国大会第三届特别会议的修订（C-SS-3/DEC.1，2008年4月7日），并经过第三届审议大会的修订（RC-3/DEC.2，2013年4月8日）。有关修订现纳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的案文，为此，此案文取代了以前的所有版本。

1 第八条，第11款。

2 大会第一届会议的通知由《公约》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发出。



#### **第 4 条 由大会召集**

大会特别会议在大会作出此种决定时召开。<sup>3</sup>

#### **第 5 条 经执行理事会请求召集**

大会特别会议应至迟于总干事收到执行理事会关于此种会议的请求后 30 天召开，除非请求中另有具体说明。<sup>4</sup>

#### **第 6 条 经成员国请求召集**

本组织任何成员国可请求总干事召开大会特别会议。总干事应立即将此项请求通知本组织其他成员国，并询问它们是否赞同。如果三分之一的成员国赞同此项请求，总干事应至迟在其收到此一请求后 30 天召开大会特别会议。<sup>5</sup>

#### **第 7 条 特别会议的通知**

总干事应至迟于每次特别会议前 21 天向本组织所有成员国通知会议的开幕日期、地点和预计会期。

### **C. 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

#### **第 8 条 特别审查会议的召开<sup>6</sup>**

- (a) 大会应至迟于从《公约》生效算起满五年和满十年后一年，以及在该期间内可能议定的其他时间，召开特别会议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此种审查应考虑到任何相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其后每隔五年，大会应为同一目的召开会议，除非另有决定。<sup>7</sup>
- (b) 每届特别审查会议应充分考虑公平的地域代表性，选出一名主席、十名副主席以及大会议定的主席团其他成员。他们的任期仅限于特别审查会议的目的。他们的权利、职务和职责与本规则赋予缔约国大会主席和副主席的相同，但后面第 35 条规定的除外。

---

<sup>3</sup> 第八条，第 12(a)款。

<sup>4</sup> 第八条，第 12(b)款。

<sup>5</sup> 第八条，第 12(c)款。

<sup>6</sup> 第八条，第 22 款。

<sup>7</sup> 根据第十五条第 2 款，也可以修约大会的形式召开大会。在此情况下将适当时应用本规则。

## D. 常会和特别会议 总则

### 第9条 会议地点

大会的会议应在本组织所在地举行，除非大会另有决定。<sup>8</sup>

### 第10条 会期

大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确定当届会议的闭幕日期。

### 第11条 暂行休会

大会可于任何一届会议期间决定暂行休会，并可在以后复会。

## 二. 议程

### A. 常会

### 第12条 临时议程的拟订

大会各届常会的临时议程由执行理事会拟订<sup>9</sup>，至迟于会议之前 60 天由总干事送交本组织所有成员国。

### 第13条 临时议程的内容

以下项目应列入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 (a) 大会前一届会议决定列入的所有项目；
- (b) 执行理事会建议的所有项目；
- (c) 本组织任何成员建议的所有项目；<sup>10</sup>
- (d) 按照确立本组织与联合国间、本组织与专门机构间关系的协定联合国向本组织提出或建议的和执行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所有决议和所有议程项目，以及一专门机构建议的任何项目；
- (e) 选举成员进入执行理事会；
- (f) 本组织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草案，执行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以及执行理事会认为必要的或大会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

<sup>8</sup> 第八条，第 14 款。

<sup>9</sup> 第八条，第 32(c)款。

<sup>10</sup> 第八条，第 19 款。

- (g) 促进化学活动领域中和平目的的国际合作；
- (h) 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本组织下一财务周期的方案和预算以及与此预算相关的所有项目<sup>11</sup>；
- (i) 执行理事会提交的外部审计员关于本组织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报告<sup>12</sup>；
- (j) 缔约国应缴费用的比额表<sup>13</sup>；
- (k) 按照《公约》第十二条需经大会核可的待提请联合国注意的任何事项<sup>14</sup>；
- (l) 大会下一届常会的开幕日期和预计会期；
- (m) 总干事与执行理事会磋商并征得其同意后认为有必要提交到大会的所有项目；以及
- (n) 《公约》规定的其他项目。

#### **第 14 条 补充项目**

本组织成员国、执行理事会、总干事(经执行理事会同意)、或联合国可请求在议程内列入补充项目，但至迟须于常会既定开幕日期前 30 天提出。此类项目应开列补充项目单，至迟于该届会议开幕前 21 天分送各成员国。

#### **第 15 条 议程的核可**

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和，如适用，补充项目单，连同总务委员会就此提出的报告，应于会议开幕后尽快提交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核可。

#### **第 16 条 增列项目**

成员国、执行理事会或联合国提出的、未按本规则第 13 条列入临时议程的或未按本规则第 14 条列入补充项目单的性质重要和紧急的项目应提交到总务委员会，后者应立即就此向大会作出报告。如果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作出予以列入的决定，此类项目可列入议程。增列项目在列入议程七天之后方可予以审议，除非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其他决定。

---

<sup>11</sup> 第八条第 32(a)款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财务条例草案第 3 条。

<sup>12</sup>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财务条例草案第 13.10 和 13.11 条。

<sup>13</sup> 第八条，第 21(b)款。

<sup>14</sup> 第十二条，第 4 款。

## B. 特别会议

### 第17条 临时议程

大会所有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由执行理事会拟订，至迟于收到召开此一特别会议的任何决定或请求之后九天由总干事送交本组织所有成员国。

### 第18条 临时议程的内容

每次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应以大会决定召开此一会议时或执行理事会或本组织成员国请求召开该次会议时提请审议的项目为限。《公约》实施情况特别审查会议临时议程的内容应由执行理事会按照《公约》第八条第22款拟订。

### 第19条 议程的核可

每次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连同总务委员会就此提出的报告，应于会议开幕后尽快提交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核可。

### 第20条 增列项目

成员国、执行理事会或联合国提出的、未按本规则第16条列入临时议程的性质重要和紧急的项目应提交到总务委员会，后者应立即就此向大会作出报告。如果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予以列入的决定，此类项目可列入议程。增列项目在列入议程两天之后方可予以审议，除非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其他决定。

## C. 常会和特别会议 总则

### 第21条 解释性备忘录

除执行理事会提出的项目外，提请列入议程的每一个项目均应附解释性备忘录，如有可能，应附基本文件或决定草案。

### 第22条 项目的修订和删除

经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简单多数同意，议程项目可予以修订或从大会议程中删除，按本规则第20条列入议程的项目除外，需要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同意。

### 三. 成员国的代表

#### 第23条 代表团的组成

本组织每一成员国有一名代表出席大会，随同出席的副代表和顾问的人数可视代表团的需要而定<sup>15</sup>。该名代表和所有副代表和顾问构成成员国出席大会的代表团。

#### 第24条 副代表

每个代表可指定其代表团中的任一副代表在大会期间代行其职责。

#### 第25条 大会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中的代表

每个代表可指定其代表团中的任一副代表或顾问在其代表团参与工作的大会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中作为代表团的代表。

### 四. 全权证书

#### 第26条 全权证书的递交

每位代表的全权证书和组成成员国代表团人员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代表团将要出席的会议之前七天递交总干事<sup>16</sup>。全权证书应由有关成员国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作为其代表的其他当局颁发。

#### 第27条 全权证书的审查

每届会议开始时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大会根据主席提议而任命的十个成员组成。委员会应选举自己的主席团。委员会应审查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即时向大会报告。

#### 第28条 暂准出席会议

委员会未对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时，代表有权暂时参加会议。任何代表的出席资格如有一成员国提出异议，在全权证书委员会提出报告和大会作出决定以前，应暂准出席，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

<sup>15</sup> 第八条，第9款。

<sup>16</sup> 大会第一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应呈送联合国秘书长并交存于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

## 五. 签署国、观察员国、及其他观察员的与会

### 第29条 签署国

尚未按《公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交存批准书的《公约》签署国，经事先向总干事发出书面通知<sup>17</sup>，有权参加大会的审议活动，但不参与作出决定，无论以协商一致或表决的方式。这意味着签署国有权任命观察员列席除指定的非公开会议以外的大会全体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发言；接受大会文件并向各代表团递交其书面意见。

### 第30条 观察员国

任何按《公约》第二十条可能加入的其他国家可向总干事<sup>18</sup>提出观察员地位的申请，经大会作出决定予以批准。此一国家有权任命观察员列席并参加除指定的非公开会议以外的大会全体会议，但无表决权，并接受大会的文件。

### 第31条 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的代表

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代表和专门机构的代表有权根据各自的关系协定或经大会核可就本组织与其共同关心的问题列席并参加大会各届会议，但无表决权。

### 第32条 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

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以外的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有权根据各自的关系协定或经大会核可就本组织与其共同关心的问题列席并参加大会全体会议，但不表决。

### 第33条 非政府组织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可按照大会核可的有关规则或指导方针列席大会全体会议并参加审议大会的活动。

## 六. 主席、副主席和全体委员会主席

### 第34条 主席、副主席和全体委员会主席的选举

大会应充分考虑公平的地域代表性，选出主席、十名副主席、全体委员会主席以及大会议定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

<sup>17</sup> 大会第一届会议的通知应呈送联合国秘书长并交存于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

<sup>18</sup> 见上一条脚注。

### **第35条 任期**

主席、副主席、全体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的任期至下一届常会选出继任者为止。

### **第36条 代理主席**

当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他（她）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之职，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 **第37条 主席的更换**

虽然有第35条的规定，但当主席无法继续履行其职责时，大会应在原主席未了的任期内另选主席。

## 七. 秘书处

### **第38条 总干事的作用**

总干事在大会及其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以总干事的身份执行职务，也可指定其一名工作人员在这些会议上作为其代表。如会议主持人同意，总干事或其代表可在这些会议上作口头或书面发言。

### **第39条 对工作人员的领导**

总干事应为大会及其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并加以领导，并负责为大会及其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

### **第40条 秘书处的职责**

秘书处在总干事领导下接收、翻译、印制和分发大会及其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文件；口译会议上的发言；保管归本组织存档的大会文件；发表大会会议的报告；向本组织成员国分送大会的所有文件；并一般处理大会及其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所要求的所有其他工作。



## 八. 大会各委员会

### A. 总务委员会

#### **第41条 总务委员会**

大会每一届会议应任命一个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十名副主席和全体委员会主席组成，并由大会主席担任主席。如果大会主席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他（她）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主持会议。总务委员会的任何其他成员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某次会议时，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成员一人代为出席。总务委员会中不得有两个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且其组成应确保具有代表性。

#### **第42条 全体委员会以外其他机构在总务委员会的代表**

执行理事会主席和全体委员会以外的大会各委员会主席可参加总务委员会的会议，但不表决。执行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任何此种委员会的主席可指定他所属机构的副主席一人为其在总务委员会的代表。

#### **第43条 总务委员会的职能**

- (a) 总务委员会应于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审议临时议程和补充项目单，并就此向大会报告。对于根据本规则第14和20条提出的将增列项目列入议程的请求，应进行审议并向大会报告。总务委员会在审议有关大会议程的事项时，不应讨论任何项目的实质，但如影响到总务委员会提出建议，应将项目列入议程、拒绝此一列入请求还是将其列入将来某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影响到对已建议列入议程的项目给予何种优先次序，则不在此限。
- (b) 总务委员会应就议程项目在各委员会间的分配并就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增设委员会的设立向大会提出建议。应就当届会议的闭幕日期向大会提出建议。应协助大会主席处理并协调大会的工作。

#### **第44条 请求将项目列入议程的成员的参与**

在总务委员会中并无代表但请求将某一项目列入议程的本组织成员有权列席总务委员会讨论它的请求的会议，可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不表决。

## B. 主要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

### 第45条 主要委员会

全体委员会为大会的主要委员会，应就大会根据本规则提交给它的任何项目进行审议并作出报告。

### 第46条 其他委员会的设立

大会可设立它认为对履行其职能有必要的其他委员会。

### 第47条 主席团成员和小组委员会

除第34和41条已有规定外，大会的每一委员会应选举自己的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应根据公平的地域代表性、经验和个人的能力选举上述人员。每个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分别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 第48条 向各委员会提交议程项目

凡有关同类议题的议程项目应提交给处理该类议题的一个或几个委员会。各委员会不得自行提出新的项目。

## 九. 大会全体会议上会议的掌握

### 第49条 会议主持人

大会的会议主持人为大会主席，如果大会主席不在场，为其指定代理职务的一位副主席。

### 第50条 会议主持人的一般权力

除行使本规则赋予的权力外，会议主持人宣布大会每一场会议的开始和结束，主持会议的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准予发言、提出问题并宣布决定。他（她）应对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按本规则掌握大会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的秩序。会议主持人可向大会建议限制发言人的时间、限制每个代表就任何议题发言的次数、截止报名发言或结束辩论。他（她）可建议会议暂停或休会或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项目。会议主持人在履行职能时始终处于大会的权力之下。

### 第51条 表决

会议主持人不参加表决，但可指定其代表团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 **第52条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大会全体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宣布为非公开会议。附属机构、包括委员会的会议应非公开举行，除非指定为公开会议。大会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定应尽早在一次公开会议上宣布。在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每次非公开会议结束时，会议主持人可通过总干事发表一项公报。

## **第53条 法定人数**

本组织过半数成员国构成大会全体会议的法定人数。<sup>19</sup>

## **第54条 发言**

任何代表事先未经会议主持人允许不得在大会上发言。在不违反第55条的情况下，会议主持人按表示发言意愿的先后次序点名发言。应在成员国发言完毕后点名让签署国发言。如发言内容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会议主持人可敦促发言人遵守规则。

## **第55条 优先发言**

会议主持人可让执行理事会主席以及大会某一委员会或任何其他附属机构的主席或主席团其他成员优先发言，解释提交到大会的报告或建议。他（她）也可以让总干事或其代表优先发言。

## **第56条 程序问题**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程序问题，会议主持人应立即按本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会议主持人的裁决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推翻，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时代表不得论及所讨论事项的实质。

## **第57条 发言时限**

大会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就某一议题发言的次数。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代表发言超过规定的时间，会议主持人应立即敦促其遵守规则。

## **第58条 发言报名截止和答辩权**

会议主持人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在得到大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在发言报名截止后，会上如有发言引起答辩问题时，他（她）可允许任何代表行使答辩权。

---

<sup>19</sup> 第八条，第16款。

### **第59条 暂停辩论**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只有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的代表可获准就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就动议作出决定。对于根据本条规则发言的人，会议主持人可限制其发言时间。

### **第60条 辩论的结束**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只有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可获准就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就动议作出决定。如大会赞成结束辩论，会议主持人应宣布辩论结束。对于根据本条规则发言的人，会议主持人可限制其发言时间。

### **第61条 会议暂停或休会**

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会议主持人可限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动议时的发言时间。应立即就此种动议作出决定而不得进行任何讨论。

### **第62条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在不违反本规则第56条的情况下，下列动议按其排列的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以及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

### **第63条 提案和修正案**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提出并交总干事，总干事再将复制本分送各代表团。除非大会另有决定，提案只有在其复制本散发一天以后才得讨论或审议以作出决定。但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即使尚未散发或仅于当天散发，会议主持人仍可准许对这些修正案或动议进行讨论和审议。

### **第64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不违反本规则第62条的情况下，要求决定大会是否有权通过提交给它的某项提案的任何动议，均应在有关提案的决定作出之前予以决定。

#### **第65条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任何提案或一项动议，如未经大会作出决定予以修正，随时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 **第66条 提案和修正案的重新审议**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一项提案或修正案不得在同一届会议中重新审议，除非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只有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代表可获准就重新审议的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 十. 作决定

#### **第67条 表决权**

本组织每一成员国有一票表决权<sup>20</sup>。本组织的一成员若拖欠应缴付本组织的款项，而且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前两整年所应缴付的数额，即应丧失其在本组织的表决权。但是，大会若认为未能缴付是由于该成员无法控制的情况造成的，可准许该成员参加表决<sup>21</sup>。

#### **第68条 关于程序性问题的决定**

大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就包括根据第56至61条提出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sup>22</sup>。

#### **第69条 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

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如果需要就一项问题作决定时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将表决推迟24小时，在此推迟期间应尽力促成协商一致意见，并应在此段时间结束前向大会提出报告。如果在24小时结束时仍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大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除非《公约》另有规定。<sup>23</sup>

---

<sup>20</sup> 第八条，第17款。

<sup>21</sup> 第八条，第8款。

<sup>22</sup> 第八条，第18款。

<sup>23</sup> 第八条，第18款。

### **第70条 关于是否实质性问题的决定**

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大会以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所需的多数另有决定。<sup>24</sup>

### **第71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语的意义**

本规则各条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语的意义是指投有效的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弃权的成员应被认为没有参加表决。

### **第72条 表决方法**

除执行理事会的选举外，通常以举手的方式进行表决。任何代表可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会议主持人抽签决定的成员开始，按本组织成员国名的英文字母顺序进行。每一成员的国名均应在所有唱名表决中点到，其代表一人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 **第73条 表决守则**

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在宣布表决结果前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 **第74条 投票的解释**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纯粹为解释投票理由作简短发言。同样，可对不经表决而作出的决定发表解释性立场声明。会议主持人可限制此种解释的时间。会议主持人不得准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解释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理由。

### **第75条 提案或修正案的部分表决**

代表可提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有人对部分表决的请求提出反对，应先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只有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的代表可获准就部分表决的动议发言。如果部分表决的动议被通过，提案或修正案中随后被通过的各部分应合成整体再付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应认为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已被否决。

---

<sup>24</sup> 第八条，第18款。

## 第76条 修正案的表决

- (a) 如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对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大会应先就会议主持人认为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一个或数个修正案如被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 (b) 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 第77条 提案的表决

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将提案付诸表决。大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项提案付诸表决。

## 第78条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会议主持人将安排时间重新讨论该问题，然后再次将提案付诸表决。如果赞成票和反对票仍然相等，所表决的提案应被视为未予通过。

# 十一. 选举

## A. 总则

## 第79条 无记名投票

执行理事会的成员由大会根据区域组的提名以鼓掌方式选举。如果一区域组未能商定出一个完整的候选人名单，大会将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填补属于该区域组但未能在组内达成一致的席位。其他选举如有十个或十个以上成员提出请求则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

## 第80条 补足一个选任空缺的选举

只为一个选任席位进行选举时，如第一次投票后无候选人获得法定的多数票，应进行第二次投票。第二次投票应限于第一次投票时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如果第二次投票双方得票数目相同，会议主持人应抽签决定其中之一当选。

### **第81条 补足两个或两个以上选任空缺的选举**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应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人当选。如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人少于应补足的选任空缺，应对余下的每一个应补足的选任空缺进行不多于两次的投票。如果在未补足的一个选任空缺的第一次投票中没有候选人获得法定的多数票，应进行第二次投票。第二次投票应限于该选任空缺第一次投票时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如果该选任空缺第二次投票双方得票数目相同，会议主持人应抽签决定其中之一当选。

### **第82条 任命总干事**

总干事应由大会根据执行理事会的推荐任命，任期4年，可续任一届，但其后不得再续。

#### **B. 执行理事会的选举<sup>25</sup>**

### **第83条 应补足的选任空缺**

在大会每一届常会进行执行理事会的选举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大会指明为确保该届会议结束后按《公约》第八条第23款组成执行理事会而必须补足的执行理事会的那些空缺。<sup>26</sup>

### **第84条 选票**

应一次投票进行所有应补足选任空缺的选举。选票应以《公约》第八条第23款述及各区域组的顺序列明应由每一区域组指定的选任空缺。

### **第85条 无效票**

在执行理事会的选举中，对本组织下述成员的投票无效：

- (a) 不在《公约》第八条第23款述及的有关区域组内的成员；
- (b) 在进行选举的当届会议结束之时其作为当选成员的任期未届满的成员；

选票中如对有关区域组的提名多于分给该区域组的席位，该选票将被宣布为无效。

---

<sup>25</sup> 第八条，第23款和24款。

<sup>26</sup> 根据第八条第24款，在执行理事会第一次选举中，将从41个成员中选出20个任期为一年的成员。



## 十二. 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会议的掌握

### 第86条 本规则在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适用

在不违反大会任何决定和不违反本规则的情况下,掌握大会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会议的程序应在适当范围内与掌握大会全体会议的规则一致。

## 十三. 语文和文件

### 第87条 正式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是大会的正式语文。

### 第88条 其他语种的口译

任何代表可用正式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但这样做时他(她)应自行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一种正式语文。在此情况下,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该代表提供的翻译进行其他正式语文的口译。

### 第89条 成员国提交的文件

成员国向秘书处提交文件时均应以一种大会正式语文提交。

### 第90条 建议和决定

大会的所有建议、决定和其他重要文件均应以大会的各正式语文印制并应由秘书处尽快向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分发。

### 第91条 报告

- (a) 大会全体会议的报告应由秘书处以大会的各正式语文印发并应载有大会在该届会议上通过的所有建议和决定的案文。
- (b) 大会各附属机构会议报告及其建议应由秘书处印发,除非大会另有决定。载有向大会所提出的建议、或以其他方式请求大会采取行动或作出决定的报告应以大会的各正式语文印发。

### 第92条 正式记录

秘书处应以大会的各正式语文保存一套正式记录,应载列大会所有建议和决定以及附属机构向大会全体会议所提建议的案文,并载列一份所有大会文件和报告的完整清单。

#### 十四. 规则的修订、暂停执行和解释

##### **第93条 规则的修订**

在不违反《公约》条款的前提下，若大会收到了一主管委员会就有关修订的报告，本规则可由大会按照本规则第 69 条规定的决定实质性问题的程序予以修订。

##### **第94条 规则的暂停适用**

在不违反《公约》条款的前提下，大会可按照本规则第 69 条规定的决定实质性问题的程序作出决定，暂停适用本规则的任何一条。

##### **第95条 规则的解释**

本规则目录中的小标题和各条规则前的小标题在本规则的解释中应不予注意。

## 一. 会议

### A. 常会

第1条	会议日期.....	1
第2条	会议的通知.....	1

### B. 特别会议

第3条	特别会议的召开.....	1
第4条	由大会召集.....	1
第5条	经执行理事会请求召集.....	1
第6条	经成员国请求召集.....	2
第7条	特别会议的通知.....	2

### C. 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

第8条	特别审查会议的召开.....	2
-----	----------------	---

### D. 常会和特别会议

#### 总则

第9条	会议地点.....	2
第10条	会期.....	2
第11条	暂行休会.....	2

## 二. 议程

### A. 常会

第12条	临时议程的拟订.....	3
第13条	临时议程的内容.....	3
第14条	补充项目.....	4
第15条	议程的核可.....	4
第16条	增列项目.....	4

### B. 特别会议

第17条	临时议程.....	4
第18条	临时议程的内容.....	4
第19条	议程的核可.....	4

第20条	增列项目.....	4
C. 常会和特别会议		
总则		
第21条	解释性备忘录.....	5
第22条	项目的修订和删除.....	5
三. 成员国的代表		
第23条	代表团的组成.....	5
第24条	副代表.....	5
第25条	大会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中的代表.....	5
四. 全权证书		
第26条	全权证书的递交.....	5
第27条	全权证书的审查.....	6
第28条	暂准出席会议.....	6
五. 签署国、观察员国、及其他观察员的与会		
第29条	签署国.....	6
第30条	观察员国.....	6
第31条	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的代表.....	6
第32条	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	6
第33条	非政府组织.....	7
六. 主席、副主席和全体委员会主席		
第34条	主席、副主席和全体委员会主席的选举.....	7
第35条	任期.....	7
第36条	代理主席.....	7
第37条	主席的更换.....	7
七. 秘书处		
第38条	总干事的作用.....	7
第39条	对工作人员的领导.....	7
第40条	秘书处的职责.....	8

## 八. 大会各委员会

### A. 总务委员会

第41条	总务委员会.....	8
第42条	全体委员会以外其他机构在总务委员会的代表.....	8
第43条	总务委员会的职能.....	8
第44条	请求将项目列入议程的成员的参与.....	8

### B. 主要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

第45条	主要委员会.....	9
第46条	其他委员会的设立.....	9
第47条	主席团成员和小组委员会.....	9
第48条	向各委员会提交议程项目.....	9

## 九. 大会全体会议上会议的掌握

第49条	会议主持人.....	9
第50条	会议主持人的一般权力.....	9
第51条	表决.....	9
第52条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10
第53条	法定人数.....	10
第54条	发言.....	10
第55条	优先发言.....	10
第56条	程序问题.....	10
第57条	发言时限.....	10
第58条	发言报名截止和答辩权.....	10
第59条	暂停辩论.....	11
第60条	辩论的结束.....	11
第61条	会议暂停或休会.....	11
第62条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11
第63条	提案和修正案.....	11
第64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11
第65条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11
第66条	提案和修正案和重新审议.....	12

## 十. 作决定

第67条	表决权.....	12
第68条	关于程序性问题的决定.....	12
第69条	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	12
第70条	关于是否实质性问题的决定.....	12

第71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语的意义.....	13
第72条	表决方法.....	13
第73条	表决守则.....	13
第74条	投票的解释.....	13
第75条	提案或修正案的部分表决.....	13
第76条	修正案的表决.....	13
第77条	提案的表决.....	14
第78条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14

## 十一. 选举

### A. 总则

第79条	无记名投票.....	14
第80条	补足一个选任空缺的选举.....	14
第81条	补足两个或两个以上选任空缺的选举.....	14
第82条	任命总干事.....	14

### B. 执行理事会的选举

第83条	应补足的选任空缺.....	15
第84条	选票.....	15
第85条	无效票.....	15

## 十二. 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会议的掌握

第86条	本规则在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适用.....	15
------	-------------------------	----

## 十三. 语文和文件

第87条	正式语文.....	15
第88条	其他语种的口译.....	15
第89条	成员国提交的文件.....	16
第90条	建议和决定.....	16
第91条	报告.....	16
第92条	正式记录.....	16

十四. 规则的修订、暂停执行和解释

第93条	规则的修订.....	16
第94条	规则的暂停适用.....	16
第95条	规则的解释.....	16